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七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公司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若有）；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 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且不超过5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

(三) 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且不超过10%的融资事项报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公司可以为融资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五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如涉及股东会权限,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